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4/259

S/13335

17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就黎巴嫩问题通过的决议案文。

请将此决议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5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图埃尼(签名)

* A/34/50.

79-13684

附 件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就黎巴嫩问题通过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条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对黎巴嫩全国特别是黎巴嫩南部实行侵略政策，不断轰炸其村落，并注意到以色列拒不执行要求恢复黎巴嫩南部的黎巴嫩行政统治及关于执行联黎部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和第444(1979)号决议，

考虑到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侵略构成对中东和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宣布支持黎巴嫩国土和民族的统一，黎巴嫩的独立及其主权，协助黎巴嫩国收复和行使对其整个领土的统治权力；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犯下的侵略暴行；
3. 要求各国际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立即停止这些严重侵略行径，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承担其执行关于黎巴嫩南部的决议的责任；并要求世界各国对这些侵略行径采取强硬态度，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实施制裁。

— — — — —